

# 长城久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《长城久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久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，其中关于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长城久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十二部分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”中第一行应为：中债综合指数（总财富）收益率

二、《长城久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”中第一行应为：中债综合指数（总财富）收益率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8 日